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函〔2018〕349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批复厅直属预算单位 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辽宁省2017年度省本级部门决算（草案）》和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辽财教〔2018〕309号）要求，现批复你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如下：

一、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1. 核定你单位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万元，结余分配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2. 核定你单位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3. 核定你单位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4. 核定你单位 2017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二、工作要求

1. 积极做好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准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规定，请各高校认真做好决算公开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准确完整的公开 2017 年度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各高校要公开批复的预决算及报表，以及公开学校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同时公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原因做出详细说明。

2. 部门决算批复后，你单位不得随意更改决算数据。各单位决算数据确需调整的，相关调整事项在下一年度部门决算中予以反映，并在次年报送决算时出具审计意见或财政调整意见，并具体说明调整原因和金额。

3.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仍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部门决算中基本建设收入支出及结余结转

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 附件：1.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总表
2.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批复表
3.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批复表
4.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5.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6.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7.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8. 2017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辽宁省教育厅财务审计处拟文

2018 年 8 月 27 日印发
